

陇西县公安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公布陇西县公安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陇西县公安局紧紧围绕 2022 年度公安中心工作，把信息公开和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建设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点工作，采取多种灵活形式，积极主动做好警务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我局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部门文件、政策解读、公示公告、预算决算等工作动态信息 10 条；在“陇西县公安局”政务新媒体发布工作信息及转发各类信息 2760 条；在“陇西公安交警”政务新媒体发布工作信息及转发各类信息 2800 余条；在“陇西禁毒”政务新媒体发布工作信息及转发各类信息 1300 余条；在信用中国（甘肃）系统公开行政处罚 112107 条、行政许可 19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我局认真按照《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到群众或法人组织申请公开有关政府信息办件，没有因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发生。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安排专人负责做好政府信息录入工作，通过陇西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解读信息，及时解疑释惑，对涉及政务活动的重要舆情和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积极予以回应，确保信息公开栏目信息更新及时、规范、实用、准确。

（四）平台建设方面。积极抓好网站、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发布，安排专人定期检测巡查，及时掌握网络安全运行情况。

（五）监督保障方面。2022年全年发布的政府信息均能正常访问、页面显示准确，出现无效链接的情况第一时间改正。政务信息严格按程序填写陇西县信息公开发布审批表，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查签字盖章后才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予以公布，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无泄密发生，不存在违规发布现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年度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年度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210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他处理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它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它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它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县局各有关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然存在主动性不强、认识不足、责任心不强等问题，导致一些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没有主动公开。

一是进一步强化思想教育，增强信息公开意识。依托党性教育中心，加强全警的教育，及时传达上级文件要求，进一步增强各有关单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是进一步强化业务培训，提高信息公开水平。统筹规划、科学安排，积极通过采取多种形式，不间断开展各类专题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三是进一步强化督导检查，推动信息公开措施落实。严格按照《陇西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对各单位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向规范化、常态化，确保县局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陇西县公安局
2023年1月28日